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二年第四輯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二年第四輯

(总第二十四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华文史论丛

一九八二年第四辑

(总第二十四辑)

朱东润 李俊民 罗竹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日历印刷厂印刷

1982 年 11 月第 1 版 198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沪刊第 046 号 定价: 1.00 元

目 次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	邓广铭 (1)
《施耐庵墓志》辨伪及其他	章培恒 (11)
从宋元说话家数探索《水浒》繁简本渊源及其 作者问题	何满子 (31)
从宋江起义到《水浒传》成书	徐朔方 (45)
《水浒传》版本源流考	范 宁 (65)
《〈水浒〉祖本探考》质疑	王根林 (79)
施耐庵为江湖艺人说	张啸虎 (89)
近年发现研究施耐庵资料	朱一玄 (101)
西周春秋时代对东方和北方的开发	杨 宽 (109)
西汉诸侯王国封域变迁考(下)	周振鹤 (133)
唐代中印交通吐蕃一道考	范祥雍 (195)
杜诗《和裴迪》题注诸问题	邓绍基 (229)
李贺《许公子郑姬歌》新解	方诗铭 (237)
贺铸《六州歌头》系年考辨	鍾振振 (247)
吴承恩考辨三题	苏 兴 (259)
文廷式年谱	钱仲联 (267)

蒯彻述礼	沈文倬 (10、64)
魏晋南北朝文学史札记	曹道衡 (78)
后书钞阁读书记	罗继祖 (100、236)
关于《老子本义》成书年代问题	许冠三 (105)
陆贾《新语》的一处错简	李伟国 (108)
《王令集》中的朱昌叔诗	彭海 (228)
寄沅跋语	潘景郑 (246、258、266、320)

CONTENTS

Regarding Song Jiang's Capitulation and Punitive Expedition Against Fang La.....Deng Guang-ming (1)	
<i>The Epitaph of Shi Nai-an</i> —Its Authenticity and Other Problems Zhang Pei-heng (11)	
Probing into the Origin and Authorship of the Elaborate and Concise Editions of <i>Shui Hu</i> in the Light of Different Styles of Story-telling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He Man-zi (31)	
From the Rebellion of Song Jiang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Book <i>Shui Hu Zhuan</i> Xu Shuo-fang (45)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rigin and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the Various Editions of <i>Shui Hu Zhuan</i> Fan Ning (65)	
A Query on <i>Shui Hu Zuben Tankao</i> (An Inquiry into the Earliest Edition of <i>Shui Hu</i>) Wang Gen-lin (79)	
An Assertion that Shi Nai-an Was a Vagabond Performer Zhang Xiao-hu (89)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Shi Nai-an As Has Been Discovered in Recent Years..... Zhu Yi-xuan (10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st and the North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Yang Kuan (109)
Researches on the Vicissitudes of the Fiefs to the Dukes and Princes under the Emperor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I)	Zhou Zhen-he (133)
A Research on the Route from China to India via Tufan (Tibetan Regime in Ancient China) in the Tang Dynasty	Fan Xiang-yong (195)
Various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nnotations for the title of Du Fu's Poem <i>In Reply to Pei</i> <i>Di</i>	Deng Shao-ji (229)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Li He's <i>Sing the Praises of</i> <i>Xu Gongzi and Zheng Ji</i>	Fang Shi-ming (237)
Verifying the Years of Composition of <i>Liuzhou Getou</i> by He Zhu	Zhong Zhen-zhen (247)
Three verifications about Wu Cheng-en, Author of <i>The Pilgrimage to the West</i>	Su Xing (259)
A Chronicle of Wen Ting-shi	Qian Zhong-lian (267)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

邓广铭

一 对于近几年讨论这一问题的回顾

1978年夏，我和李培浩同志合写了一篇题为《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的文章，在《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二期）上刊出之后，引起了一场较为热烈的讨论。从发表在各种报刊杂志上的文章看来，其中反对我们的意见的为数较多，也有完全同意我们的意见而又作了补充论证的，还有对我们的意见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

在讨论开始以后，我虽然又曾写了文章，继续阐明并坚持我自己的一些论点，但同时我却也感觉到，在讨论文章当中，有的不免夹杂着一些意气用事的成份，有些偏离学术讨论正轨的势头，似乎只企图以标奇立异来取胜，却不肯平实谨严地在摆事实（即持之有故）讲道理（即言之成理）方面尽最大努力。例如：

有的人因为葛胜仲所撰《王公墓志铭》中没有指明王登父子所败剧贼为宋江，对他的论点不利，便悍然武断说，这篇《墓志铭》虽然撰写出来，但未被采用；真正刊之石上、埋入土中的，却是由别人改写的一篇，这一篇已经明确提出王登父子所破剧贼名叫宋江了。

有的人不知道为宋江取绰号为“呼保义”乃是南宋中叶以后的事（因为在龚圣与的《赞》中还是把“呼”字与上句的“称”字相对为文，还是只作动词用的），对于范圭所撰《折可存墓志铭》中所载“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诸语也视若无睹，却

硬说折可存所捕获的只是一个绰号“赛保义”的人，是范圭把他误认作“呼保义”宋江了。

有的人未能把《折可存墓志铭》所说“方腊之叛，用第四将从军”诸语和《宋会要》所载奉命镇压方腊的“京畿第四将”关合为一，不知道这个不具姓名的京畿第四将实即折可存其人，却反而推论说：折可存分明曾从征方腊，而《宋会要》不载其人其事，所以也不能因《宋会要》不载宋江之名而即否定他也曾从征方腊。

有的人对于南宋史籍中所记宋江事之纷杂歧互情况无法作出解释，便只好去拾取日本人的一点牙慧，说道，当时既有一个投降宋廷并去征讨方腊的宋江，还有一个在京东地区从事反宋斗争的宋江；并且从我们的文章中摘引了一段，加以颠倒改易，却指责我们的文章竟写得如此不通！

这些情况的出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刻反省：可能是我们第一篇文章的命意措词有偏颇之处，因而激致如此的吧；可能是在我们续写的答辩文章当中，绝对化的肯定或否定语气稍多一些，以致又起了推波助澜作用的吧。总之，我感觉到，长时期如此这般地讨论下去，是不会把讨论引向深入，使问题得到恰当正确的解决的。因此，我就偃旗息鼓，默不作声了。

当然，我们所抛出的引玉的砖，也确实引出了一些好文章，其中之最应举出的一篇，则是复旦大学陆树仑同志的《关于历史上宋江的两三事》一文（见《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二、三期），那的确确是在严肃认真地进行学术讨论的文章。此文共分三个部分，主要是针对我们那篇《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而发。现特摘述于下，也略参以己意。

1. 关于宋江是否受招安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对南宋史籍所载宋江投降的资料，和我们的文章中否认宋江曾经投降所持的论据，逐条加以辨析，最后极为审慎地作出论断说：“否定宋江投降的记载，目前尚缺乏足够材料。在未被否定之前，若持怀

疑态度是可以的，但不宜断言这是捏造。”现经马泰来先生揭出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证实，宋江等人之曾经投降是确有其事的，我们断言其为南宋人所捏造，是完全错误的（说详下文）。

2.关于宋江是否打方腊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同样是对南宋史籍所载宋江从征方腊的资料（亦即近年来持宋江从征方腊说者所持论据）逐条加以辨析，虽然所得的结论与我们的文章相同，即宋江不曾从征方腊，但他所作辨析之精辟确当，却远非我们那篇文章之所能及。

3.关于宋江“就擒”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考定台州起义军首领吕师襄之被擒是在宣和三年十月，还考定在扑灭这支起义军的战役中，张思正、折可存、杨震诸人都是参加了的，从而指明张政烺、严敦易两同志和我们的文章所作的论断都不正确。这一论断也颇有说服力。在这一节内，作者还说，《折可存墓志铭》中的叙事颇有溢美失实、不可信据之处，这自然也是对的；但对《墓志铭》所载“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一事，也断言“那是不可能有的事”，这却不免有些武断了。因为，不论范圭如何夸大折可存的事功，他是决不敢伪造皇帝的一道《御笔》的。如说这道《御笔》不只是颁降给折可存一人的，当有可能，但折可存必为颁降这一《御笔》的对象人员之一，也是不容置疑的。在这同一段文字的末尾，和在这一段以下的几段文字里边，陆树仑同志又指出，我们那篇文章用《折可存墓志铭》中关于捕获宋江的记载，来否定宋江的一度接受招安，根本排除宋江有降而复叛的事实，也“是无说服力的。”并又附带说明：“尽管‘降而复叛’还带有推断性质，证据也还不足，但与事理还是密合的。”此时此刻，我不但要接受这个推断，而且还可以把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作为一个确凿证据，证明宋江之“降而复叛”，乃是“铁案如山摇不动”的一桩事实。

二 对李若水《捕盗偶成》诗试释

《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一辑刊出了马泰来先生的《从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论历史上的宋江》一文，我读过之后，深感自己的龃陋太甚，惭愧无似。过去我只曾翻阅过一卷本的李若水《忠愍集》，竟没有注意到它是一个不全的本子。北京大学图书馆分明有一个从四库本抄来的三卷本《忠愍集》，因为未加注意，也竟不曾去翻阅。一卷本的《忠愍集》是只有文、没有诗的，所以，我只是在读过马先生的文章之后，才知道李若水有《捕盗偶成》一诗，才知道此诗中谈到了宋江等三十六人一同接受招安的事。马先生已曾把这首诗的全文抄录出来，并已作了一些说明。我今为了便于发表一些浅见，特再把全诗抄录于下：

去年宋江起山东，白昼横戈犯城郭。

杀人纷纷剪草如，九重闻之惨不乐。

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

狞卒肥驂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

今年杨江起河北，战阵规绳视前作。

嗷嗷赤子阴有言，又愿官家早招却。

我闻官职要与贤，辄啗此曹无乃错！

招降况亦非上策，政诱潜凶嗣为虐。

不如下诏省科徭，彼自归来守条约。

小臣无路扞高天，安得狂词裨庙略。

马泰来先生发现了这首诗，并立即把它提供出来，这就把与历史上的宋江有关联的诸问题的讨论推向一个崭新阶段。

这首诗的前八句，全都是叙述宋江等三十六人从起义到受招安的事。诗中把这一系列复杂过程都作为发生在“去年”一年之内的事，这是诗的字句限制使然，当然是不够确切的，我们对此自不应以词害意，一味地拘泥在字面上边。我以为，“去年”二字是被用来与第九句中的“今年杨江”云云表示时间区别的，是只指宋江等

三十六人接受北宋王朝的招安，骑肥马、率众卒一同进入开封的年份说的。因此，不应理解为宋江等人于起义的当年就接受了北宋王朝的招安。然而不论如何，这八句诗总已雄辩地说明，在包括折可存部在内的北宋部分官军，于镇压了方腊之后而“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这一事件之前的某年某月内，宋江等三十六人是的确曾经一度投降过北宋王朝的。同时这也就证明，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坚决反对宋江曾经投降之说，是完全错误的了。

所有主张宋江投降北宋王朝的人，最常引用为论据的一条史料，是《宋史·张叔夜传》中的如下一段：

以徽猷阁待制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转战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觐所向。贼径趋海滨，劫巨舟十余，载卤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近海诱之。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东都事略·张叔夜传》唯无“擒其副贼”句，余与《宋史》文字大致相同。）

我对于这一段记载，本是不甚相信的。主要是因为其中包含了许多不切合情理之处。现在读了李若水的这首诗，更证明我的存疑是真正疑到点子上了。因为，诗中既然说“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这怎么能是作战失败、副将被擒、迫不得已而投降的情况呢？这几句诗所反映的，只能是：宋江等人的起义部队“横行”于山东河朔等地，屡次打败北宋官军，宋廷在感到难于用军事进行征服之后，便下诏招安；不知经过了一些什么周折，宋江等三十六人便率领所部（“狞卒肥骖”）一齐接受招安了。如果一定要说宋江等人的这次投降必然与张叔夜有关，则也只能是由张叔夜担任了说客，由他与宋江进行联系，最后取得这样一个结果而已。

如果对《捕盗偶成》的前八句作这样的解释是不错的话，那就还可以连带地说明，宋廷之所以招安宋江等三十六人，并非如《宋

史·侯蒙传》所说，是因为采纳了他的“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贳”的建议而这样做的。再从这首诗的后半部分，即自“今年杨江起河北”以下诸句看来，也正可以得出宋江必不曾从征方腊的结论。在此且让我们再把“今年杨江起河北”以下八句略作解释如下：

我们只知道这里的“今年”是与上文的“去年”相对而言，而其究竟具体指哪一年，则无法确说。杨江是什么人，我也遍查未得。既然说它“战阵规绳视前作”，当知这支起义军的人员和作战能力，都是和宋江等三十六人所领导的一支相仿佛的。其使北宋王朝之深感难以单凭武力制服，自也与“前作”大致一样。所以河北居民便又纷纷议论，不愿意宋廷再发兵去从事“征讨”（因为官兵一到，便必将造成一次灾难），而只希望宋廷对之进行“招安”。李若水当时是刚刚进身到统治阶层当中的一个人，对北宋王朝正怀抱着无限忠诚，对于河北居民的这些议论自然是要反对的。而“去年”对宋江等三十六人的招安，并没有使宋廷收得到任何效益，这更证明“招安”之决非上策。尽管当李若水写作《捕盗偶成》这首诗时，宋江等人投降北宋王朝为时已一年左右，他们虽尚未“复叛”，却早被李若水视为值得担忧的一个潜在危险因素了。这不正好反映出来，宋江等人不曾在宋廷镇压方腊的事件中效过劳、出过力吗！

在南宋人编写的一些史册，例如《林泉野记》和《十朝纲要》等书中，都说宋江于受招安后，随即随从北宋官军南下去镇压方腊。余嘉锡先生在《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不但信从此说，且更详加描绘说：

帮源洞（按：此为方腊起义军最后的据点）形势，以洞后为最险，而〔宋〕江与刘镇诸军实次洞后。于时兵分两路，前后夹攻。其率先入洞纵火者，后路军也。而江实隶后军，且“擒其伪将相，送阙下”，又有上苑洞之捷。则江降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特以偏裨隶人麾下，史纪之不详耳。其盛为后来人所传称，不尽无因也。

这一大段叙述，有一部分是有旧史为据的，但也有一部分则是凭空

增益之词，这在陆树仑同志的文章中已作了有力的反驳，我在此不再赘论。但从《捕盗偶成》中的“去年”、“今年”这两个时间定语既已得知，李若水是在宋江投降已一年左右才写这首诗的，假如宋江投降之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而且确曾“擒其伪将相，送阙下”，那正说明北宋之招安宋江，已经收到了极好的效益，也正说明招降政策之确为上策。既然如此，则在李若水的这首诗中，便必然要多少有所反映，至少也不应出现“招降况亦非上策，政（=正）诱潜凶嗣为虐”这样的语句。因为，“政诱潜凶嗣为虐”的句意，等于在作不祥的预测，在指责北宋王朝养痈贻患，自行设置一个潜在的动乱因素，为自己埋伏一种隐患，而这就理所当然地要为李若水所反对了。倘若说，宋江虽确已在镇压方腊的战役中“立了功勋”，只因李若水当时还是一个“无路扣高天”的“小臣”，这件事不在他的所见所闻所传闻之列，那也是说不通的。因为，宋江等三十六人接受了北宋王朝的招安、得意洋洋地进入开封城时，李若水也并不在开封，而他却能状述其事如亲眼看到一般，何至在相隔一年之后，在他的居地并无变动的情况下（说详下文），而竟对宋江等人的消息就查无闻知了呢？

总之，从李若水这首《捕盗偶成》诗的全部措词命意来看，我认为，其所反映的，是宋江等三十六人确曾一度接受过北宋王朝的招安，然而却又确实不曾参加过北宋王朝镇压方腊的战役。在接受招安至少过了一年以上的时光之后，宋江再度反叛，所以宋廷才在折可存等人镇压了方腊的起义军而班师经开封时，颁降了“捕草寇宋江”的命令给他们，而在不出一月的时间内就又把他的擒获了。

三 宋江的投降、复叛和最后被擒的确实年月仍难考定

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究竟写于何时何地，这与判断宋江等人之于何时投降，何时复叛，都有一定的关系。但李若水既未在诗

题下明著其写作时地，我在此也只能略作推考。

李璪的《十朝纲要》卷十八载：“宣和元年十二月，诏招抚山东盗宋江”；“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按：《宋史·徽宗纪》“河北路”作“江北”，“楚州”作“楚、海州”。）

《东都事略·徽宗纪》载：“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十八载：宣和二年十二月，“宋江入海州界，知州张叔夜设方略讨捕招降之”。

上举这些史籍，或云“出降”，或云“就擒”；或谓其事在宣和三年二月，或谓在是年五月，或又谓在宣和二年十二月。参差歧互，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就其时间来说，均不出宣和二、三年（即 1120、1121 年）内。那么，李若水在与此相应的年份之内，究竟是在何地，居何职呢？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一，靖康二年（1127 年）一月二十一日，于李若水因痛骂女真军事首脑而被杀害之后，载有《靖康忠愍曲周李公事迹》一篇，文中有云：

公姓李氏，讳若水，……洺州曲周县人。……政和八年嘉王榜敕赐同上舍出身。初任迪功郎，大名府元城县尉。时河朔贼起，以捕获功改承事郎。复以功赏转宣教郎，授平阳府司录。宣和六年春，试学官，有司爱其文典雅近古，擢为第一，除济南府府学教授。

根据这段记载，我们得知李若水在政和八年（1118 年。按，这年十一月改元重和，故旧史多改称这年为重和元年）以后直到宣和六年（1124 年）以前的这七年内；先是任元城县尉，后又改任平阳府主簿。他“以嘉王榜敕赐同上舍出身”一事虽在政和八年三月，但他授官必稍迟，而其莅任的确实时日更难考求。这是因为，在宋代，凡是初授官的人，一般都是要“待阙”的，虽则时间的长短并不相同。据此推考，李若水之莅任元城县尉，最早不得早于政和八年的秋冬，最迟还可能在宣和元年（1119 年）以后。今姑假定他是宣和

元年到任的，则到宣和三年冬方满一任，其改任平阳府主簿应为宣和四年（1122年）内事。似此，则在宣和元、二、三年内，李若水均应在元城县尉任上，而《捕盗偶成》一诗亦必在此期内所写。因在改官平阳府司录之后，一则其地远离河北，二则司录的职掌也与捕盗不相干了。

元城县是大名府亦即北宋所建陪都北京的赤县。《捕盗偶成》的末联虽有“无路扣高天”的慨叹，但那是因为李若水当时还只做了一个芝麻大的小官（县尉），而并非因为元城县是一个偏远闭塞的县份。李若水在元城县写作的《捕盗偶成》，对于宋江等人受招安后进入开封府城时的情况既能描述得那样详悉，假如宋江当真参加了镇压方腊的战役，仍在元城的李若水何以竟又杳然无所闻知呢？

李若水任元城县尉的时间，与我们所假定的可能有些出入。即：假如他在政和八年秋冬间即已莅职，则在宣和三年的秋冬前便应离去；假如其莅职是在宣和元年的秋冬间，则须待宣和四年的秋冬前方能离去。但不论怎样，见于他的诗中的“去年”“今年”字样，与南宋史籍所载宋江出降年月还是合得拢的：如果《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的宣和二年十二月出降之说是正确的，则此诗必为宣和三年所作；如果《十朝纲要》或《东都事略·徽宗纪》中宣和三年二月或五月出降之说是正确的，则此诗必为宣和四年上半年内所作。诗中既断言招安之非上策，知宋江不曾从征方腊；诗中既还只把受招安的人视为潜在的祸根，知宋江直到此时还不曾“复叛”。至其何时复叛，何时又被擒获，这最好等待以后更能找到确实的资料时再为论定。但在宋江确曾一度投降北宋王朝，又确实不曾从征方腊，并确实是既降复叛，这几个主要问题既已得到证实之后，则其何时复叛以及何时又被北宋官军擒获的问题，似乎也都不必急于寻求答案了。

薊 閣 述 礼

沈 文 倬

释 薊

《特性》祭日陈设节“藉用薊”，郑注：“薊，细苇。”以苇为席也。其字唐石经初刻作薊，磨改作薊。汉简本作“薊”，摹本失真，陈梦家氏《释文》《校记》遂据唐石经初刻定为薊。案《说文》艸部：“薊，𦵏也。”又：“薊，草多貌。” 𦵏部：“𦵏，薊爵(雀)也。”三字义别，而群书殊多淆乱。《易·说卦传》“震作薊苇”，《诗·七月》“八月薊苇”，又《小弁》“薊苇淠淠”，《仪礼·公食》“加薊席寻”，《周礼》司几筵职“其栢席用薊黼纯”，《礼记·内则》“编薊以苴之”，《左传》昭公二十年“泽之薊蒲”，《庄子·则阳》“为性薊苇蒹葭始萌”，《汉书·鼂错传》“薊苇竹萧”，均用薊为薊。韩诗《小弁》“薊苇淠淠”，《周礼》巾车职“駟车薊蔽”，《夏小正》“七月莠薊苇”，《穆天子传》“休于深薊”，又“爰有薊苇莞蒲”，《汉书·货殖传》“薊蒲材干器械之资”，均用薊为薊。无一字作薊者，其字遗失久矣。

宾 尸 辨 释

《有司》不宾尸者尸八饭后事节“若不宾尸”，阮元《校勘记》云：“《石经考文提要》云：此以下注疏中侯宾杂出，然经文侯凡十三见，皆作侯，不应此独作宾。”又云：“按通篇侯尸之侯或作宾，或作侯，诸本错互，今不悉校。据经文作侯，则当以侯为正。宾、侯或古字通用，其作侯者误。”今按：《说文》、《广雅·释詁》宾侯二字义别，而古多通假。《周礼》司仪职“宾使者如初之仪”，郑注：“宾当为侯。”宾客字当作宾，侯相字当作侯或侯，据司仪职注郑氏辨析甚明。《有司》宾尸，郑注“宾客尸而迎之”，盖《少牢》事尸于室，以神事之；《有司》以宾客之礼事尸，故当作宾。此不宾尸节，郑所据本如作侯，注必云“侯当为宾”，然而无注者，则其本本作宾也。今本经文宾、侯错互，实出郑氏之后。武威古冢所出西汉简除烂缺者外俱作宾。侯为侯之或体，既有侯侯为宾，自可侯侯为宾。阮校均误。卜辞有“王宾”，正是此礼，《礼经》所述，犹存殷礼遗制也。